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委任董事；
- (3) 委任監事；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訂於2022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乃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54,860,0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43%。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有關於中國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安排。	154,860,000 (100%)	0 (0%)	0 (0%)
2.	批准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事項。	154,860,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濱海水務提供擔保。	154,860,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根滿先生(「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4,860,0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曉峰先生(「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4,860,0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琳女士(「林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154,860,000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4至6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楊俊先生、潘剛先生、王海波先生、王海平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林楊先生、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組成以及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戰略委員會組成。

由於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林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即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林先生及葉先生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的林先生及葉先生的履歷並無其他變動。

林先生及葉先生將就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林先生及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由於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林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即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林女士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的林女士的履歷並無其他變動。

林女士將就其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即2022年12月23日)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時止。林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王海平先生因退休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海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對王海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董事會欣然宣佈，(i)林先生已獲委任，以取代王海平先生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ii)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由於上述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林根滿先生
侯美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永躍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
潘剛先生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王永躍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王海波先生

方亞女士

葉曉峰先生

林楊先生

黃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波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